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1 日廢字第 J95004741 號及第 J95004742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分別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發現任意繫掛之商業廣告，經查證後認係訴願人所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分別以附表所載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處分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（2 件合計處新臺幣 2 千 4 百元）罰鍰。上開處分書均於 95 年 3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附 表

編 號	行為發現 時 間	行為發現 地 點	舉發通知書 日期、文號	處 分 書 日期、文號
1	95 年 1 月 25 日 9 時 30 分	本市信義區 ○○街○○ 之○○號旁 牆上	95 年 1 月 26 日北 市環信罰字第 X458529 號	95 年 2 月 21 日廢 字第 J95004741 號

2	95 年 1 月	本市信義區	95 年 1 月 26 日北	95 年 2 月 21 日廢
	26 日 12 時	○○街○○	市環信罰字第	字第 J95004742
	10 分	之○○號旁	X458530 號	號
		牆上		
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4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41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95 年 2 月 21 日廢字第 J95004741、J95004742 號 2 件處分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認訴願為有理由，自行撤銷原處分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 委員 陳 敏
 委員 曾巨威
 委員 曾忠己
 委員 陳淑芳
 委員 林世華
 委員 蕭偉松
 委員 陳石獅
 委員 陳立夫
 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